

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)以及《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,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16次专门会议于2025年4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人,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人,独立董事毛大庆、杨涛、高海江出席了会议。会议由独立董事毛大庆先生主持。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独立董事对拟提交至第六届董事会第29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发表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审查意见

公司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。

同意该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《2024年年度报告(全文及摘要)》的审查意见

公司编制的《2024年年度报告(全文及摘要)》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同意该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审查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,经核查,公司已建立了较为

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；公司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同意该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四、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确认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的审查意见

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确认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。该议案审议过程中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，程序合法，依据充分，相关交易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同意该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五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及融资额度、担保额度暨关联担保议案的审查意见

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及融资额度、担保额度暨关联担保的事项，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申请综合授信及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，公司可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。该议案审议过程中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同意该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六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关联人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议案的审查意见

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关联人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事项，具有较大的灵活性和便捷性，有利于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。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力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，不会损害公

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。该议案审议过程中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同意该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七、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审计机构议案的审查意见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，勤勉尽责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。

同意该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八、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议案的审查意见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方案是根据公司经营情况、个人绩效考核情况、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后确定，符合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同意该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九、关于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审查意见

公司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同意该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毛大庆、杨涛、高海江

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